MAY272020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303594 日期：2020年5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教育工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或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教育工作者，曾在中国教授小学和初中学生，并为这些年龄段的学生指导数学竞赛团队。最近，他受雇担任[已隐去]教育培训学校的校长兼数学教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满足六项标准的证据，概述如下：

- (i)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iii) 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ix) 高薪或其他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涉及评判和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世界数学竞赛（中国赛区）评判委员会成员，且其合著和编辑了数学教科书及其他教育出版物。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并低估了就其余四项主张标准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在审查记录中所有

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

个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品或奖项，且这些奖品或奖项是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1 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品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品或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获得以下奖项而满足此标准：3

- 由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委员会颁发的授予“ 中国数学奥林匹克一级教练 ”称号的证书[已隐去]；
- 基于其学生在世界奥林匹克数学竞赛（中国）中国区决赛中取得的“ 优异成绩 ”，颁发“ 指导金奖 ”的证书

关于申请人的“ 一级教练 ”称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的信函，该人声明其与中国数学会及数学奥林匹克委员会有关联。他表示，根据“ 中国奥林匹克数学 ”的规定，“ 一级教练 ”必须“ 拥有作为前三名团队赢得国家级比赛的执教记录 ”或“ 拥有至少3次作为前三名团队在省级比赛中获胜的执教记录 ”。此外，[已隐去]表示“ 该确认必须经评审小组批准。 ”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两封额外提及此称号或奖项的推荐信。[已隐去]声明其为世界奥林匹克数学竞赛（中国）组织委员会的[已隐去]，解释授予一级教练称号的“ 标准 ”是：(1)“ 首先，参加全国决赛，该组前三名团队的主要指导教师 ”；以及(2)“ 其次，通过中国数学委员会奥林匹克委员会考试培训并经过严格审查者，将有资格在各赛区担任命题[sic]和评判。 ”他表示在[已隐去]中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3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一份证书，表明其论文在[已隐去]全国数学教学研究所会议（小学类别）上获得二等奖[已隐去]。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及此奖项，也未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未证明该奖项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的认定。

申请人“ 成功通过评估，并获得全国数学奥林匹克国家一级教练称号。 ”

申请人的RFE回复还包括来自[已隐去]的第二封信。他表示“ 决赛组前三名团队的主教练将接受评估。获胜者将被授予中国数学奥林匹克一级教练称号。 ”他还表示“ 只有持有者才有资格在该国及各地区的数学竞赛中担任评判和命题[sic]。 ”

虽然提交的三封信均确认申请人获得了LJ的一级或第一级教练奖，但这些信件并未就授予该称号的标准提供一致或足够详细的信息，该称号似乎更类似于一种允许教练担任裁判的资格，而非法规所要求的“ 卓越奖或奖项 ”。我们注意到，授予申请人该称号的证书表明其是“ 根据中国数学奥林匹克等级教练认证条例 ”授予的。申请人未提供这些条例的副本，而是依赖来自[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而这些信件中的陈述缺乏一致性。

例如，[已隐去]最初称，个人可通过执教[已隐去]三支省级前三名队伍而获得评审资格，而后续陈述则表明，只有其队伍在全国决赛中获奖的教练才可能符合资格。[已隐去]提到，个人必须完成培训并通过考试才能获得该称号，而[已隐去]的信件则未提及这些要求。总体而言，关于一级教练称号所提供的信息似乎不完整、不一致，或两者兼有，且没有佐证证据予以支持，以澄清授予该称号所实际使用的标准及授予目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一级教练称号符合该法规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还基于其因学生在中国决赛[已隐去]取得“ 优异成绩 ”而在世界奥林匹克数学竞赛（中国）获得的“ 执教金奖 ”，主张符合该标准。最初，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副本，但未提供关于该奖项或其国家或国际意义的额外信息。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的律师称，“ 金教练奖 ”只授予“ 其队伍在全国决赛中以满分夺得金牌的唯一一名主教练 ”。在其信件中，[已隐去]称：

世界奥林匹克数学竞赛（中国）组织委员会[已隐去]竞赛将“ 金教练 ”称号授予在决赛中获得特别金牌（满分之外）的主教练（1人）。迄今为止，只有九名教练获得了奥林匹克数学竞赛的最高荣誉……，包括[申请人]，其于[已隐去]获得了“ 奥林匹克数学竞赛金牌教练 ”称号

[已隐去]的信件还提到申请人的“ 金教练 ”称号，并称“ 在中国获得该奖项的杰出教练总数少于十人 ”。审理主任认可了这些信件，但认定仅凭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 执教金奖 ”是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或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已隐去]“ 世界数学奥林匹克‘ 中国赛区 ’：竞赛及国家队选拔通知 ”的文件。根据该文件，奖牌和证书（包括七枚金牌）授予排名前20的队伍，其中“ 全国决赛特别金牌队伍的主教练（1人） ”获得“ 金教练奖 ”。该文件表明，全国决赛结果在“ 世界杯 ”网站（www.womcn.com）上公布，但申请人未提供该网站的结果，也未提供与其获奖竞赛相关的任何其他宣传或公告。

虽然该证据似乎确认每年只有一名教练获得该奖项，但它并未解决审理主任的关切，即缺乏证据证明该奖项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该文件并未证明“ 金教练 ”奖在颁奖实体本身之外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该领域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将上述奖项认可为卓越奖。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个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关于他本人且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文章：

- ._____ _.' 发表于 Cultural People's Daily Media Plarform，来源为 Min Shen Weeki ht ://www.msweekl .com J 12019 .
- ._____ __.发表于 Global Chinese Times，.__ __ _.2019。

申请人强调，根据WAN-IFRA《世界新闻趋势数据》2014年排名，《人民日报》的发行量在全球付费日报中排名第九。申请人将《全球华人时报》描述为“ 一份在纽约州、新泽西州和康涅狄格州广泛发行的主要中文报纸 ”，但未提供该报发行量数据或与其他出版物相比的排名证据。4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规定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统计数据较高）。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认可《人民日报》截至2014年出现在WAN-IFRA报告的主要日报之列，但指出所提交的排名已过时。此外，审理主任强调，所提交的排名列表未包括《民生周刊》或《文化人民日报》媒体平台。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关于《人民日报》符合中国主要媒体资格的主张，包括关于其在中国报纸中排名的较新文件。申请人未进一步坚持其关于《全球华人时报》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主张，该报似乎以居住在纽约大都会区的中文使用者为目标受众。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时，审理主任认可《人民日报》出现在顶级报纸排名中，但再次指出申请人未提供与《民生周刊》或《文化人民日报》媒体平台相关的证据。审理主任称，“ [虽然]USCIS注意到《文化人民日报》媒体平台可能是《人民日报》的组成部分，但这与所提交的发表材料不符。 ”

在上诉中，律师主张：

[审理主任]误解了“ 文化人民日报媒体平台 ”。它实际上是《人民日报》的一个版面，专门用于文化事件主题，称为“ 文化媒体平台 ”。实质上，[申请人]的媒体报道发表在《人民日报》的文化媒体平台版面上。因此，该标准已满足。

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 文化人民日报媒体平台 ”是《人民日报》的一个“ 版面 ”，或[已隐去]2019年关于他的文章出现在《人民日报》的印刷版或在线版（www.people.cn）上。

翻译该文章的个人提供了一个URL地址，表明其翻译的材料来自《民生周刊》网站（msweekly.com），我们注意到该文章可在所提供的地址找到。由于记录中不包含《民生周刊》发行量数据的证据，也不包含证明该文章发表在《人民日报》印刷版或在线版的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关于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全中国该领域的专家普遍认为[他的]工作重要、其贡献重大”，并援引记录中的证言证据及其所声称的担任儿童数学电视节目“主讲人”的服务。虽然申请人概括地主张审理主任“淡化了”证言证据的重要性，但我们认为审理主任对提交的推荐信的分析并无错误。审理主任考虑了其内容并认定，这些信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相一致的水平。如果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该领域专家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我们已在下面予以考虑。

申请人提供了数封信件支持申请，但作者并未具体说明他如何对数学教育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I I的信件，其被认定为I !中国教育学会数学教育专业委员会。该信件似乎是为确认申请人因其论文~------r----i:-r======r~在ONational Mathematics Conference for Elementary and High Schools上获得二等奖而提交的~~ I I评论称这是一个由中国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性重大活动”，并解释说在1,000多篇论文中，一个由五名学者组成的小组选出了七名一等奖、18名二等奖和56名三等奖。该信件未讨论申请人的获奖论文或其中涉及的课程改革问题如何广泛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是否已在期刊或其他专业出版物上发表，或是否被他人引用。因此，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的论文在该领域被认可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及来自l I大学的 I的信件。其中一封信描述了被确认为中国奥林匹克数学“一级教练”的标准，但未讨论申请人。来自l I的第二封信确认申请人已获得“一级教练”和“金牌教练”称号，并指出他曾在0 World Olympic Mathematics Competition担任评委。I I称申请人“因其杰出才能和杰出成就而受到世界认可”，并且他“为中国奥林匹克数学竞赛的普及作出了杰出贡献”。虽然他概括了申请人作为数学教练的成功并确认其担任评委的经历，但他未详细阐述其关于申请人个人为中国该数学竞赛的普及作出贡献的主张，也未解释其参与这些竞赛如何被认可为“原创性”贡献，或基于其影响和影响力对数学教育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同样，来自l !的信件提及申请人的一级教练称号、其担任~ World Olympic Math Competition中国全国决赛评委的经历，以及其作为该竞赛中国赛区选拔赛组织委员会成员的参与。他表示

5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LJd证书表明，他是在国家数学教学与研究学会第 届年会上获得二等奖（论文标题基本相同）的，c=J而非在LJ举行的第0届年会上。根据提交的封面信，申请人并未主张他获得了两个不同的奖项。

申请人“为奥林匹克数学竞赛（中国）选拔赛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未指明具体的新颖或原创性贡献，也未解释申请人在这些选拔赛中的参与如何与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力的重大意义贡献相一致。

11 lofl l's Press，最后，记录包括一封来自I的信件，确认申请人曾担任其公司出版的一套小学数学教材的分册作者和编辑。他表示，在十年期间，“由[申请人]编写/编辑的这些书籍的总出版量已超过900,000册”，并且“它们是该领域流通最广的出版物之一”。记录包含几本中文语言书籍及其封面的翻译。其中一本书，'I I'-------~----~~____.' a I Imath book，认定申请人为作者/编辑，~---~,..... s Publishing House为出版者。所提供的版本是“10 Years Collector's Edition”，其封面写明“Classic of 10 years, over a hundred thousand copies sold.”记录不包含支持证据表明在中国学校系统中实际出版、销售或流通的册数。

该证据确认申请人合著并合编了一本正在中国部分课堂使用的数学教材，但不足以证明其基于其他小学数学书中没有的原创概念，也不足以证明该书和申请人的其他学术出版物被该领域认可为对中国数学教育具有重大影响或影响力。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反映，申请人在其领域的活动不仅限于课堂教学，还延伸到编写和编辑教育数学材料，以及作为中国数学奥林匹克竞赛的教练和有时评委参与其中。然而，证据不足以确认他因这些活动所受到的关注程度反映数学教育领域已将他的工作视为权威或有影响力。申请人的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力。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除提交的推荐信及围绕其出版物和数学奥林匹克活动的证据外，审理主任认可了律师关于申请人“曾担任题为~--~----------'的电视节目的‘主讲人’，该节目通过I I教育电视台播出”的主张。审理主任正确指出，律师的断言没有任何佐证证据支持申请人参与了所提及的电视节目。在上诉中，律师提及申请人担任该节目主讲人，并主张该节目“显著促进了数学教育”。然而，

6 见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7 同上，第9页。

记录仍然缺乏证明律师关于申请人出现在._____ __.上的断言的文件证据，并且除此之外缺乏关于该节目及其影响力的任何信息。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予以证实。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申请人均未证明他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证明个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从.__ _____ ~Education Training School获得的薪资和其他报酬，他满足该标准。最初，他提交了该校副校长的一封信，信中称申请人担任校长兼数学教师，2013年至2016年年薪为人民币450,000元。

在其附函中，律师称申请人的年薪相当于72,000美元。他引用了劳工统计局和Glassdoor关于初高中数学校教师的数据，以支持其主张，即申请人的年薪“ 高于美国数学校教师收入最高的10%，更不用说中国人的平均收入仅为美国人的30%。 ”初始证据未包含与所用货币换算、所引用的对比薪资数据或“ 中国人的平均收入 ”相对于美国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此外，我们注意到，由于申请人仅在中国工作过，反映美国工资的薪资调查与判定其薪资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是否较高无关。8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外国税务文件副本或其他证明申请人从O !Education Training School收到所述薪资的证据，以及额外证据以证明该薪资相对于其他人较高，例如“ 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 ”。申请人未回应此要求，也未在对其补件通知的答复中提及该标准。因此，审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现提交：(1) 其雇佣合同副本，显示其总薪酬方案为每年支付人民币486,000元；以及(2) 一份“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近期 ”记录，显示Educational Training School于2018年1月向申请人的中国银行账户转账人民币486,000元。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律师引用了Glassdoor、Payscale和ZipRecruiter关于数学校教师的美国薪资数据，并重申其主张，即“ [申请人]获得的年薪为70,000美元/年，等于或高于美国收入最高的10%。 ”他表示随附所引用薪资调查的副本，但上诉提交材料中并未包含该文件。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1页（指示“ 在不同国家工作的个人应基于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进行评估 ”）。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并未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也未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基于其作出决定时面前的证据存在其他错误。当如本案一样，记录显示申请人已被通知存在证据缺陷并获得解决该缺陷的机会时，我们不会接受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关于该缺陷的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oriano，19 I&N Dec. 764（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19 I&N Dec. 533（BIA 1988）。

无论如何，尽管申请人现已提交其过往收入的证明文件，记录仍缺乏关于申请人职业和地理位置的任何对比薪资信息。即使上诉提交材料包含了律师所引用的薪资调查副本，我们注意到相关对比信息应涉及申请人在中国地理位置的小学校长职业，而非在美国受雇的数学校教师。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标准未获满足。

B. 保留问题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是否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其入境是否“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前景”的上诉论点，依据该法第203(b)(1)(A)(ii)-(iii)条。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引用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